

读懂上市公司报告

关注审计意见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形成审计意见。审计意见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财务报表的公允性与可靠性程度。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类型

从会计师保证程度来看，由高到低的顺序为：

01

无保留意见

保证程度最高，它表示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并实现公允反映。绝大部分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均为无保留意见。

02

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属于无保留意见，但是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或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等。

03

保留意见

表示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或者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形成审计意见基础的审计证据，而且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04

无法表示意见

表示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05

否定意见

表示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投资者警示

《股票上市规则》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的指标之一。该项规定对督促公司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合规地编制财务报表，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决策信息具有重大意义。

来源：深交所

【免责声明】以上信息仅用于投资者教育，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国信证券力求该宣传内容的准确可靠，但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使用该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